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6 號「寬和宴展館」(台灣科技園區)

出席：應出席 50 人、實際出席 41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水利署劉科長俊志、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陳秘書長聰榮、本會曾顧問文譽、石顧問朝上等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劉科長俊志、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前來蒞臨指導及本會會員、顧問、理監事踴躍參加，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並在新年開始向大家拜個晚年。
- (2) 本會成立 5 年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辦了多項重大事情，諸如向勞動部爭取已同意本業可聘僱外勞案；向行政院環保署反應本業放流水標準 SS 由 50ml/l 提高為 150ml/l、空污作業排放量由原訂 0.25、0.75、3.00 kg/t 降低為 0.003、0.003、0.003kg/t；向水利署標購土石由原訂以投標平均價加 20%內來做為平均價價購，經本會建議水利署現已降低為 10%；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國有土地共同開發委託經營案之履約保證金由公告現值 60%調降為訂約權利金 10%及其他經營權利金等費用都有適度降低；及向財政部國稅局建議降低營業所得稅由 12%降為為 10%；配合與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建議將「礦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尚在努力中，由上成果可說稍有成效。
- (3) 一年來本會所處理重要案件及公文，都附在會議手冊內敬請參閱。

貳、上級長官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討論：（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存查。

肆、監事會監查報告：

討論：（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討論題案：

第 1 案

提案人：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7 年度決算、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案。

說明：1.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3 條規定辦理。

2.本案前經本會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並先行報內政部審核在案。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8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案案。

說明：1.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2 條規定辦理。

2.本案前經本會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並先行報內政部審核在案。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舉開本會本年度國外自強活動案。

說明：本年度自強活動有理監事建議前往馬來西亞西岸「汶萊國」作深度旅遊，或另提旅遊景點作為討論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其他授權理事長辦理。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本會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本業「固定污染源」從業人員特殊性，對「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按季自行申報徵收，改採以每批次「進料量」後，即以一次性徵收案。

說明：查本業多為規模不大之傳統產業，產值不高故所僱用從業人員及電腦使用素質有限，多無法自行申報，每季都需委託環保技師填報，由於品項內容或次數、數量煩多不勝其擾，建請同意於向水利署標購土石每批次進料後，即向該署申報一次繳納，既可從源頭管制避免申報疏漏或逾期，及簡化作業人力。

辦法：通過後，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如有其他不足之處，希望各位會員代表對本會提供寶貴意見，會中來不及提案的，會後亦可提出列入記錄，使本會會務推動能更順利。

捌、散會（聚餐）。